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29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

被告 涂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6,2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14萬4,334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6,2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20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，然被告迄至113年6月18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4,334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與利息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其先前具狀抗辯：其對於原告之請求提出異議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分期約定書、滯納消費款明細、滯納費用款明細、滯納利息款明

01 細、帳單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  
02 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與利  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 
05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 
06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  
07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  
0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陳火典